

表 5 说明:

关于 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构成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情况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加 4 万元，比增 33.3%，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机关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批次及各项费用，2017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与 2016 年决算相比有所增加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97.9%，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，比降 4.1%，其中：公务用

车购置费 7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8 万元，比增 118.8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8 万元，下降 9.8%。公车购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，比 2016 年有所增加，2017 年公车全年运行费用与 2016 年决算相比有所减少。

3、公务接待费 47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97.5%，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，比降 9.9%，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、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，严控会议接待数量，严管超标接待。